#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

# 情 况 说 明

1.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内设1个职能科室，共有编制6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0人，事业编制6人；在职人员15人，离退休人员0人。主要职责是：

1、宣传贯彻《水法》、《水土保持法》、《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

2、保护水工程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、防汛抗旱等有关设施。

3、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，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；对公民、法人其他组织、违反水利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。

4、配合和协助公安和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，

5、办理水行政许可和征收水利规费 。

6、向违法行为人所在的的单位上级机关，行政监察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。

7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范围。

二、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情况

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0.6万元。与 2017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30万元，减少129%。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2018年收入合计30.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30.6万元; 政府性基金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 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2018年支出合计30.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0.6万元，占100%；项目支出0万元，占0%。

三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2018年收入总计30.6万元，支出总计 30.6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130万元，减少129%。主要原因：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130万元，主要原因为水政监察大队为事业自收自支单位，由于2017年4月河道砂石管理费取消，收入减少。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，增加0%。主要原因为无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0.6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工资福利支出30.6万元，占100%，0支出0万元，占0%。

五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.6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30.6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 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 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）；机关运行经费：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 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）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。

七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说明

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。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7年预算数增加（或减少）0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0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0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7年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因工作需要，单位业务量增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上年支出的基础上适当增加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和2017年增加0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无。

八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

2018年无政府采购，具体事项：无

九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二）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（五）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（六）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八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十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

无

附件：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2018年度部门预算十张表